

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1·21”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1日16时，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3路1号的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和区纪委监委派驻五组组长刘苏贤担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7日，法定代表人：张纪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6503P；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三路4号1-4楼；经营范围：硅橡胶制品的加工等。

2. 刘怀信，男，45岁，汉族，山东阳谷人，深圳市信宝达

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涉事硫化机基本情况

涉事硫化机型号：XLB-D400×400×2，出厂日期：2000年8月，为二手设备，2018年1月购买，长约1.5m，宽约0.5m，高约1.6m，重量：1.5t，液压系统工作介质为油压，机体固定在钢框架的底座上。

（三）搬运工具基本情况

搬运硫化机采用2部直行重物移位器和1部拉杆式转向重物移位器配合使用，移位器承载面板长约0.2m，宽约0.15m，采用双排4只PU轮作为承载行走机构，最大承载力为6t。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1月21日14时，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怀信和工人刘建明、刘春峰、苏科文准备将4楼的硫化机搬运到1楼。刘怀信使用撬棍将硫化机撬离地面，刘建明、刘春峰、苏科文将拉杆式转向重物移位器放置在硫化机底座正前方，将硫化机底座后方左右两边各放置1部直行重物移位器，4人将硫化机搬运到4楼厂房通道距离隔墙约0.5m的位置处暂做休息。16时，4人休息过后准备继续搬运硫化机，苏科文站在硫化机后方靠近隔墙位置手扶硫化机，突然硫化机移位倾覆将苏科文砸中，苏科文后经报120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苏科文，男，汉族，20岁，四川巴中人；深圳市信宝达硅胶制品有限公司普工。

2019年11月30日，深圳市信宝达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签订了《和解协议书》，赔偿死者家属85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妥善解决。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19年11月21日16时，苏科文在搬运硫化机时，硫化机移位倾覆将苏科文砸中，现场人员用撬棍将硫化机撬开将苏科文抬出，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后经120现场抢救无效宣布苏科文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区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总值班室。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使用重物移位器搬运硫化机过程中，硫化机底座钢框架与重物移位器承载面积接触不够，硫化机未采取可靠的固定安全防护措施，在搬运过程中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硫化机失稳本体移位倾覆，将站在硫化机后方的苏科文砸中。

2. 作业场地环境不良。作业人员搬运硫化机过程中，作业场所较狭窄，苏科文站在硫化机后方隔墙处，硫化机移位倾覆，苏科文无处躲避被硫化机砸中。

（二）间接原因

1. 重物搬运组织不合理。硫化机搬运前作业准备工作不充分，未意识到硫化机搬运过程中的危险因素，未制定可靠的硫化机搬运方案。

2.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硫化机搬运作业的危险性较大，多名作业人员共同搬运硫化机的过程中，未设置专人指挥硫化机搬运作业，对硫化机发生倾覆风险认识不够，未及时制止苏科文站在危险区域作业，忽视硫化机搬运作业的风险。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即安排其上岗作业，致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能了解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及掌握相应的安全预防措施。

4.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规章制度

制度，未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怀信，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重物搬运组织不合理，未组织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即安排上岗作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19年6月21日，嶂背社区二网格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计划，到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隐患2处，责令该企业现场整改。2019年9月2日，龙城街道安监办潘超带领嶂背社区二网格巡查人员到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巡查工作，发现隐患4处，责令该企业限期整改。2019年9月3日，嶂背社区二网格执法员林加雄、周永涛发现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的教育和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进行立案处罚。2019年9月26日，龙城街道安监办林杰边带队嶂背社区网格巡查人员对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夜查行动，指出隐患并责令企业现场整改，并发现厂区内存在

违规搭建铁皮，责令企业立即拆除，该企业已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将铁皮拆除。2019 年 11 月 12 日，嶂背社区二网格组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计划到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检查安全生产现场，发现隐患 3 处并责令现场整改。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各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做好重物搬运前的准备工作，制定可靠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注意事项，明确作业方案中重物搬运的方法和要点，做好风险辨识工作，了解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掌握保证安全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在重物搬运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工作，提高作业环境和重物倾覆的风险认识，安排专人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重物搬运作业，严禁违章作业，防止事故发生。

（二）事故再次暴露出工人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等问题，各企业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危险因素辨识能力，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真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操作水平。

（三）各街道要对所在辖区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查实、查细、查严、查到位，全面消除事故隐患；要进一步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认真查找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违规违章行为。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信宝达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1·21”

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11月27日